

#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1〕129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江鼎峰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梅土洪

住址：浙江省磐安县仁川镇仁川大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27576547738T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鼎峰风电场于2015年7月正式投产，至2020年7月才编制企业应急预案；截至2021年10月20日，未见企业应急演练记录。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第八十一条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对鼎峰风电场的现场检查确认书、浙江鼎峰风电场综合应急预案（2020）、对你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（二）鼎峰风电场 2020 年未开展电力安全标准化建设且未整改，违反《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（六）项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对鼎峰风电场的现场检查确认书、我办的责令整改通知书（浙监能稽查〔2021〕53号）、鼎峰风电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（2019、2020）、对你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1年12月6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罚款拾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第（二）项违法行为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梅土洪作出警告。

综上，我办对你公司作出罚款拾万元、对梅土洪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

